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5]77号

关于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服务范围包括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山口镇及温溪镇，项目主要包括总长约 25km 的污水主干管、10 座泵站（用地面积约 3810m²。其中新建 9 座泵站，占地面积为 36

80.5m², 山口镇污水泵站由原有污水处理装置改造而成)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5230.9 万元。

根据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由公共设施或泵站处设置的厕所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 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噪声排放限值，营运期污水泵站四周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限值；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

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运营期，生活废水经泵站内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泵站进水系统接入污水输送管线，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运载，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禁止在风力大于四级的条件下进行土石方开挖等易产生粉尘、尘量较大的作业；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在管线开挖两侧连续设置不低于1.8m的围挡。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使用清洁能源。运营期采用植物提取液喷淋装置进行除臭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泵内的通气管进行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作业需申领作业证明，并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淘汰落后工艺，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及时维修或更换。运营期，设计中选

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各潜水排污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同时要求将各潜水排污泵设置于专用的辅助用房内，并将辅助用房设置于泵池中部；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装置。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及时更换。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弃渣运至合法弃方消纳场地消纳处理。同时要求施工方做到规范运输，不随意洒落，不随意倾倒，制造新的堆场。项目施工弃土弃渣做到集中堆放，且以篷布等遮盖，周围挖截留沟，定时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泵站处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泵站栅渣、管线污泥由专用车辆运至污水厂进行处理后与污水厂的污泥一同委托处置。

5、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建立事故应急反应系统；污水管道加强防渗及施工管理，防止污水管道泄露现象发生；加强管线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发生事故时及时抢修管道，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布线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发改局，县审批中心，青田县鹤城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